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43/Rev.1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UN 11577 IV

NOV 18 1981

UN Doc. A/36/L.43/Rev.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  
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荷兰、挪威、  
巴拿马、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和  
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第 35/175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未能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宜于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作出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就一直在题为“全面分析”

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此事的重要性，注意审议这个问题；

2. 又请人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重新开始审议这个问题，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研究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

- - - - -